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

- **P方: 艾迪肯(杭州)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贵任公司,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 1 幢(综合楼)617、618;
- 乙方: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8 号 2 幢北楼 1 至 5 层、2 幢南楼 1 至 3 层;
- 丙方: 兰佳("丙方1"),其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 3"),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 2 幢北楼 1 层 102 室。

(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

鉴于:

- (a)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 拥有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的必要资源:
- (b)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主要作为第三方独立医学实验室为 各类医疗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立及私立医院、保健院、卫生院、体检中心等) 提供各类医学检测及病理诊断等服务;
- (c) 丙方是乙方的注册股东;在本协议签署日,丙方共持有乙方 100%股权,以及
- (d) 甲方同意利用其人力、技术和信息优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乙方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独家技术、业务支持、商务咨询及其他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方按本协议条款规定提供的该等独家服务。

因此, 各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1. <u>甲方服务提供</u>

- 1.1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在此委任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乙方及 其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独家服务提供商向乙方及其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所有在乙方营业范围 内由甲方不时决定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市场营销、综合后勤、技术 服务、网络支持、业务咨询、知识产权许可、设备租赁、系统集成、产品研发和 系统维护等,具体内容见本协议附件一。
- 1.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咨询和服务。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本协议规定事宜,乙方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

何相同或类似咨询和/或服务,并且不得就前述服务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甲方可以指定其他方(该被指定方可以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第1.3条描述的协议)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咨询和/或服务。

1.3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和乙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 签订书面协议,对特定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方式、人员以及收费等 进行约定。

2. 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 2.1 甲方和乙方同意,就甲方向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1 条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应为乙方在该财政年度的全部税后利润(包括乙方可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取得的全部可分配利润;如甲方要歇,乙方应确保甲方可直接向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收取相当于乙方在该财政年度可从该等子公司获取的可分配利润的服务费)。如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之规定支付服务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就未支付的金额,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随时有权根据其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数量和内容调整咨询服务费的标准。
- 2.2 除非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一致,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应不经任何 扣减或抵消(如银行手续费等)。此外,乙方在支付服务费的同时还应向甲方支 付其为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咨询和服务而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差旅 费、交通费、印刷费和邮资等。
- 2.3 在每财政年度结束后十五(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年度的财务报表及为出具财务报表所需的一切经营记录、业务合同和财务资料,并同意甲方或其母公司为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之财务资料提出质疑,甲方有权指派其雇员或中国或其他国家的注册会计师对乙方的账目进行核查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予以配合。
- 2.4 乙方在此同意,一旦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其将以届时所有的应收账款和/或其所有合法拥有并可以处分的其他资产,以届时法律所允许的方式,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第2.1条规定的服务费的支付义务的担保。
- 2.5 甲方同意,对于乙方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财务需求,将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尽力向其提供财务支付,以帮助其持续运营。就财务支持事宜,甲方和乙方将另 行签署相关协议。

3.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3.1 甲方对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创造的所有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专利申请、商标、软件、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无论其是由甲方还是由乙方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发的,均无偿且不附带任何条件享有独有的和所有权上的权利和权益,但乙方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亦可根据本协议之约定使用甲方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过程中所创造的工作成果。且若开发是甲方基于乙方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的,则乙方须保证该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由此承担向任何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在作出该等赔偿后,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 3.2 各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股东、董事、员工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 3.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更改、废除或终止,本第3条应继续有效。

4. 陈述和保证

4.1 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其是根据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且已获得适当的内部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安排相关的文件,该等协议和文件构成对其合法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可依据相关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4.2 乙方和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其是具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实体(视情形适用),并 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且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 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安排相关的文件,该等协议和文件构 成对其合法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可依据相关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b) 乙方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及生效时拥有/正在申请其经营 所需的资质证照,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在中国境内经营其目前正在从事的 业务。
 - (c)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安排,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且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
 - (d) 若因乙方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按照甲方的指示,或因不当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或不当技术操作而引致任何人为此提出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货任。如甲方由此承担向任何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在作出该等赔偿后,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若乙方发现任何人未经合法授权而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诺将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 (e)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不时向其提供的有关乙方员工聘任和解聘、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并予以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一切必要的机构内部和外部程序完成前述事项)。
 - (f) 当乙方进行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是否受限于中国法律,乙方承诺将其依照 中国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消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交付甲方或其指定 的第三方。

- (g)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丙方不得并将促使乙方不得、乙方不得并将促使 其直接或问接持有的子公司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i) 以任何形式,处分、转让或收购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的 重要资产(指公允价值大于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任何形式的资产), 或改变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
 - (ii) 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可能损害甲方在本协议下权益的任何其 他协议或安排。

5. 生效和有效期

- 5.1 本协议于甲方、乙方和丙方 3 加盖公章、丙方 1 和丙方 2 签字之日起生效。除非甲方要求/同意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为不带任何限制性条件的权利,且该权利仅由甲方享有),本协议在甲方及乙方的经营期限内长期有效。
- 5.2 本协议一经签署,应取代此前就本协议所涉事项作出的任何承诺、备忘录、协议 及其他任何文件。
- 5.3 如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上市规则、豁免条件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各方同意订立本协议并承诺只要拟上市公司(即甲方的间接控股股东)之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乙方将提供予拟上市公司、其审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之所有相关纪录及其它资料,以令拟上市公司可应香港联交所之要求或按上市规则履行拟上市公司之披露、报告或其它责任。当拟上市公司的股份继续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更改均须按当时适用的上市规则获得拟上市公司、香港联交所(如需)及拟上市公司之独立股东(如需)同意。

6. 终止

- 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但是,甲方应有权 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6.2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各方在第3条、第7条、第8条及本第6.2条项下的权利和 义务应继续有效。

7.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7.1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应受适用中国法律管辖。
- 7.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 要求向其他一方提出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要求后 30 天之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 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保密的状态下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各方合理发生的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 7.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 本协议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 的义务。
- 7.4 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制乙方的业务经营,就乙方的股权、土地资产或其他资产裁定赔偿、实施限制、禁止或资令进行转让或处置,对乙方进行清算等。
- 7.5 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法院(拟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以及甲方、乙方和拟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包括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及在适当情况下颁布及/或执行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8. 赔偿

- 8.1 对于甲方应乙方要求而提供的咨询和服务所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甲方的任何诉讼、 索赔或其他要求所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乙方均应补偿给甲方, 并使甲方不受该等损害,除非该等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是因甲方的严重疏忽 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产生的。
- 8.2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守约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书十(1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采取相应措施有效及时地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并继续履行本协议。若发生损害,违约方应对守约方作出补偿,以使守约方获得合同履行时应得的所有权益。
- 8.3 如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贵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利润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贵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总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9. 转让

- 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9.2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通过向乙方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 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而无需经过乙方同意。
- 9.3 各方确认并同意,若因法人股东破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自然人股东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离婚、股东变更等任何原因而导致丙方所持有乙方股权和/或乙方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出现变动,则本协议及本协议各方签署的其他控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继续对其继任人或承继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 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 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1. 修改和补充

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本协议附件、各方签署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应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应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语言和副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伍(5)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可由各方分别签署,且无论该等经分别签署的文本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均应视为正本而非副本。每套经各方分别签署的文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完整签署的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随后)

滋证,各方已于文首所述目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兹证,各方已于文首所述目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蘆章)

兹证,各方已于文首所述目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兰 佳

(签署)

兹证,各方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连海伦

·皇·Man (签署)

兹证,各方已于文首所述目则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欢企业(有限合伙)

 $(\frac{\pi}{\ln k} \hat{A}_{\mu}^{\mu})$

附件一 服务内容列表

- 1. 提供制定中短期市场发展,市场营销计划服务:
- 2. 提供行业市场调查、研究、咨询服务和顾问服务;
- 3. 提供综合后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流管理服务、IT 服务、协助处理客户咨询、 疑问、投诉;协助分支机构开设所需的工程建设;协助处理相关环境、健康与安 全问题等;
- 4. 提供软件、商标、域名、技术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
- 5. 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 6. 提供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付费管理信息系统、内部信息化管理系统等管理服务系统的管理与维护;
- 7. 提供网站的开发、升级与计算机网络设备的目常维护、监控、调试与故障排除;
- 8. 对乙方网络设备、技术产品和软件提出的技术疑问,给予技术咨询和技术解答:
- 9. 提供办公设备的日常维护;
- 10. 为乙方寻找、选拔合适的第三方服务提供者:
- 11. 为乙方提供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日常管理服务;和/或
- 12. 经甲方和乙方根据乙方业务需求和甲方提供服务的能力不时协商明确的其他服务 事项。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0年11月23日签署:

- 甲方: 艾迪肯(杭州)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 1 幢(综合楼) 617、618;
- 乙方: 兰佳("乙方1"), 其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连海伦("乙方2"),其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3"),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 2 幢北楼 1 层 102 室;以及

丙方: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8 号 2 幢北楼 1 至 5 层、2 幢南楼 1 至 3 层。

(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 合称"各方"。)

鉴于:

- (a) 乙方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丙方 100%的股权,其中,乙方 1 持有丙方 49.82%股权 ("标的股权 1"),代表丙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5 万元;乙方 2 持有丙方 49.82% 股权 ("标的股权 2"),代表丙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5 万元;乙方 3 持有丙方 0.36%股权 ("标的股权 3",与标的股权 1、标的股权 2 合称"标的股权"),代表 丙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724 万元;
- (b) 甲方和乙方 1 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协议》(该协议于本协议签署日进行了修订),根据该协议,甲方向乙方 1 提供了其取得标的股权 1 所需的全部资金("借款本金 1");甲方和乙方 2 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协议》(该协议于本协议签署日进行了修订),根据该协议,甲方向乙方 2 提供了其取得标的股权 2 所需的全部资金("借款本金 2",与借款本金 1 合称"借款本金");
- (c) 乙方同意向甲方独家授予不可撤销的股权购买权(定义见下),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其届时持有的丙方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视甲方的要求而定)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给甲方和/或其指定人士;丙方同意向甲方独家授予不可撤销的资产购买权(定义见下),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其全部或部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视甲方的要求而定)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给甲方和/或其指定人士;以及
- (d) 丙方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授予股权购买权,以及甲方届时可根据本协议行 使股权购买权,乙方同意丙方向甲方授予资产购买权,以及甲方届时可根据本协 议行使资产购买权。

因此,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股权购买

1.1 授予权利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1.3条所述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自行或由其指定一人或多人(各称为"被指定人")从乙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两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独家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专有权("股权购买权")。除甲方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乙方股权有关的权利。两方特此同意乙方向甲方授予股权购买权。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包括自然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非公司组织等法律实体。

1.2 行使步骤

甲方行使其股权购买权以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前提。甲方行使股权购买权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内容和格式见附件一,"股权购买通知"),股权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 (a)甲方关于行使股权购买权的决定: (b)甲方拟从乙方购买的股权份额、受让方的名称和身份("被购买股权"); 和(c)被购买股权的购买日/转让日。

除股权购买通知外,甲方行使股权购买权时无其他先决或附带的条件或程序。

乙方应给予丙方必要的、及时的配合协助其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在审批机关完成 审批、备案手续(如法律有此要求)以及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1.3 股权转让价款

就乙方 1、乙方 2 的股权转让价款而言,在乙方 1、乙方 2 所欠甲方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尚未全部还清的情况下,在甲方或被指定人行使股权购买权时,标的股权 1、标的股权 2 的转股价款(部分购买的,按比例计算)应不低于乙方 1、乙方 2 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届时,甲方或被指定人可以直接从应付的转股价款中抵扣乙方 1、乙方 2 应付的相应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在乙方 1、乙方 2 企额消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后,除非甲方行权时中国法律或法规要求评估外,被购买股权的转让价款应是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

在甲方或被指定人行使股权购买权时,除非甲方行权时中国法律或法规要求评估外,标的股权 3 的转股价款(部分购买的,按比例计算)应是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

因被购买股权之转让而发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各方依法承担各自的部分,各方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乙方同意,在避守上文约定的前提下,在甲方或被指定人行使股权购买权时,乙方承诺并同意其已得到甲方的充分补偿,所以应在出售被购买股权而获得全部款项(被甲方按上文约定抵扣的部分除外)后十(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其应缴纳的税费外,全额无偿返还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1.4 转让被购买股权

甲方每次行使股权购买权时:

- (a) 乙方应促使丙方及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在该会议上,应通过批准乙方向甲 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被购买股权的决议;
- (b) 乙方应与甲方和/或(在适用的情况下)被指定人按照本协议及股权购买通 知的规定,为每次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和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二, 下称"**股权转让协议**")和同意函(内容和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三)。

为方便甲方日后行使股权购买权,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其将 作为实方签署一份内容和形式与附件二实质相同的股权转让协议。未填入 的信息,由甲方在甲方或被指定人行使股权购买权时填入。

- (c) 有关各方应签署所有其他必要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执照和许可,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股权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并促使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成为被购买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为本款及本协议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保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为了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协议、乙方股权质押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股权质押协议"指甲方、乙方和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对其的任何修改、修订或重述。
- (d) 丙方应当,且乙方应促使丙方修订丙方的章程,以反映甲方行使独家购买 权后丙方的股权变更情况。

2. 资产购买

2.1 授予权利

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所述的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自行或由被指定人从丙方购买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一项独家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专有权("资产购买权")。除甲方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资产购买权。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包括自然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非公司组织等法律实体。

2.2 行使步骤

甲方行使其资产购买权以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前提。甲方行使资产购买权时,应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内容和格式见附件四,"资产购买通知"),资产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 (a)甲方关于行使资产购买权的决定; (b)甲方拟从丙方购买的资产("被购买资产");和(c)购买日/被购买资产转让日。

除资产购买通知外,甲方行使资产购买权时无其他先决或附带的条件或程序。

如涉及购买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丙方应给予相关丙方子公司必要的、及时的配合协助其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在审批机关完成审批、备案手续(如 法律有此要求)以及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2.3 资产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被购买资产的转让价款应是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因被购买资产之转让而发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各方依法承担各自的部分,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两方同意,在遵守上文约定的前提下,在甲方或被指定人行使资产购买权时,两方承诺并同意其已得到甲方的充分补偿,所以应在出售被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全部款项后十(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其应缴纳的税费外,全额无偿返还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4 转让被购买资产

甲方每次行使资产购买权时:

- (a) 丙方应及时召开及/或促使其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及/或董事会,在该会 议上,应通过批准丙方及/或其子公司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被购买资 产的决议;
- (b) 两方应与甲方和/或(在适用的情况下)被指定人按照本协议及资产购买通知的规定,为每次转让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内容和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五,下称"资产转让协议")。

为方便甲方日后行使资产购买权, 丙方同意, 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 其将作为卖方签署一份内容和形式与附件五实质相同的资产转让协议。未填入的信息, 由甲方在甲方或被指定人行使资产购买权时填入。

- (c) 有关各方应签署所有其他必要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执照和许可,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资产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并促使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成为被购买资产的登记在册所有人。为本款及本协议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保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
- (d) 如涉及购买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丙方应促使其子公司修订该等子公司的章程,以反映甲方行使资产购买权后该等子公司的股权变更情况。

3. 承诺

3.1 有关丙方的承诺

乙方(作为丙方的股东)和丙方在此承诺:

-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订丙方章程和规章, 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b)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其公司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 经营其业务和处理其事务;

- (c)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 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 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
- (d) 促使丙方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不批准在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或允许在其上 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
- (e) 促使丙方及/或其子公司股东会及/或董事会表决其批准本协议规定的被购 买资产的转让并采取甲方可能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动:
- (f) 应甲方随时要求, 丙方应根据本协议项下的资产购买权向甲方和/被指定人 立即和无条件地转让标的资产;
- (g) 应甲方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丙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h)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清算、解散或注销丙方:
- (i) 应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a)与丙方资产、业务或收入有关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及(b)可能对丙方的企业存续、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或商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况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甲方所批准的一切措施降低有关不利影响或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 (j) 为保持丙方对其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 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申诉或对所有索偿进行 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k)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应确保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其股东,但一经甲方书面要求,丙方应立即将所有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其股东;
- (1) 应甲方要求,应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担任丙方的董事;及
- (m) 在两方依据中国法律被解散、消算时,(i)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 乙方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消算组,并授权甲方推 荐的人员或主体主持消算工作,管理丙方的财产;且(ii)无论本条第(i)项的 约定是否得到执行,且受限于中国法律的限制,乙方应确保丙方剩余财产 中归属于乙方的部分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甲方或指定人士, 该等转让应是非互惠的,乙方在获得转让价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 收到的转让价款全额返还给甲方或指定人士,乙方并应确保该等转让不会 引致甲方对乙方及其债权人、丙方及其债权人负担任何义务。如在丙方解 散或清算之前,甲方(或被指定人)已向乙方支付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 但有关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则在丙方解散之时或之后,乙方应将持有丙方 股权而收到的剩余财产分配所得,及时全部无偿交付甲方(或被指定人), 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对有关剩余财产分配所得主张任何权利(按甲方指 示而行使者除外)。

3.2 乙方的承诺

乙方在此承诺,除非将相关权利委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士行使外:

-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 拥有的丙方的股权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 益的产权负担,但根据乙方股权质押协议在该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 (b) 乙方应促使丙方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不批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而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拥有的丙方的股权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根据乙方股权质押协议在该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 (c) 乙方应促使丙方股东会或董事会不批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 下,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 (d) 乙方应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关于其拥有的丙方的股权的任何诉讼、仲裁 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
- (e) 乙方应促使丙方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共批准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股权的 转让并采取甲方可能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动;
- (f) 为保持其对丙方的股权的所有权,乙方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申诉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g) 应甲方要求, 乙方应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丙方的董事;
- (h) 乙方在此放弃其对丙方其他股东向甲方转让期权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如有),同意丙方其他股东与甲方、丙方签署与本协议、股份质押协议类似的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并保证不会采取与其他股东签署的任何该等文件相冲突的行为;
- (i) 应甲方随时要求,乙方应根据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购买权向甲方和/被指定人 立即和无条件地转让其在丙方的股权;
- (j)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丙方与甲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协议的各项规定, 切实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如果乙方对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质押协议下或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期权股份, 还留存有任何权利, 除非甲方书面指示, 否则乙方仍不得行使该权利;
- (k)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应尽最大努力发展丙方业务,确保丙方在正常业务 过程中合法合规地经营公司的所有业务,保持丙方的资产价值,不得进行 任何可能损害丙方存续、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商誉或影响丙方经 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不作为,并应确保丙方有效存续,不被终止、消算 或解散:以及
- (I)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其应及时告知甲方任何可能对丙方的存续、业务经营、 财务状况、资产、商誉或经营证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 并应及时采 取一切甲方认可的措施排除该等不利状况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4. 陈述和保证

- 4.1 每一方在此向其他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该方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利、能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b) 该方为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已经通过了所有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内部与外部的授权和批准;
 - (c) 本协议和其是一方的各股权转让协议、各资产转让协议一旦签署后,构成或将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数强制执行;
 - (d)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i)每一方的任何营业执照或其章程的任何规定,(ii)适用于每一方的任何政府机关或部门的任何法律、细则、条例、授权或批准,或(iii)每一方为签约方或为主体的协议和协议的任何规定:
 - (e) 除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已向甲方披露及经甲方书面同意 债务外,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
 - (f) 丙方遵守适用于资产收购的所有法律和法规:及
 - (g) 目前没有悬而未决或构成威胁的与被购买股权、被购买资产有关的或与丙 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5. 有效期

- 5.1 本协议应于甲方、乙方3和丙方加盖公章、乙方1和乙方2签字之目生效,至乙方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或全部标的资产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甲方和/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名下后终止,或可由甲方以提前30天事先书面通知其他方的方式终止。除前述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或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5.2 如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上市规则、豁免条件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各方同意订立本协议并承诺只要拟上市公司(即甲方的间接控股股东)之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丙方将提供予拟上市公司、其审计师、独立非执行监事或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之所有相关纪录及其它资料,以令拟上市公司可应香港联交所之要求或按上市规则履行拟上市公司之披露、报告或其它责任。当拟上市公司的股份继续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更改均须按当时适用的上市规则获得拟上市公司、香港联交所(如需)及拟上市公司之独立股东(如需)同意。

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6.1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都受中国法律管辖。
- 6.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向其他方提出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要求后 30 天之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

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保密的状态下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各方合理发生的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 6.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6.4 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制两方的业务经营,就丙方的股权、土地资产或其他资产裁定赔偿、实施限制、禁止或资令进行转让或处置,对丙方进行消算等。
- 6.5 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法院(拟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以及甲方、丙方和拟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包括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及在适当情况下颁布及/或执行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7. 税款和费用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各种税款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价款)均由丙方承担。

8. 通知

- 8.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电子邮件发送到 8.2 条规定的联系地址。除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的通知外,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a)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 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 (b)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 (c) 通知如果是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应视为在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被通 知方电子服务器之目有效送达。
- 8.2 为进行本协议第8.1条约定之目的,各方的联系地址参见附件六。
- 8.3 任何一方均可按 8.1 条的规定,通过向其他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9.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

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b)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 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股东、董事、员工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10. 赔偿

- 10.1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守约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书十(1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采取相应措施有效及时地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并继续履行本协议。若发生损害,违约方应对守约方作出补偿,以使守约方获得合同履行时应得的所有权益。
- 10.2 如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利润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总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假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双方的合理预期。
- 10.3 若甲方为违约方,乙方、丙方应豁免甲方的损害赔偿义务。

11.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 文件,以及采取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 步行动。

12. 其他

12.1 修订、更改与补充

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订、更改与补充、均须经所有各方签署书面协议。

12.2 完整协议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协议应构成本协议 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项下事项 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协议。

12.3 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的规定的含义。

12.4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伍(5)份,每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可由各方分别签署,且无论该等经分别签署的文本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均应视为正本而非副本。每套经各方分别签署的文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完整签署的协议。

12.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 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 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 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 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该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 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2.6 继任者

本协议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和该等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应具有约束力并应对其有利。

12.7 继续有效

- (a)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 期满或提前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 (b) 第6条、第8条、第9条和第12.7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2.8 情势变迁

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中国法律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或由于有关法律程序的变更,或由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改变,使甲方认为维持本协议的有效和履行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中国法律、联交所上市规则相违背时,乙方、丙方应立即按甲方的书面指令,并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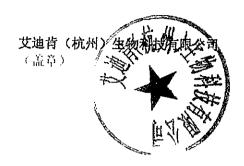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行使股权购买权和资产购买权:和/或
- (c)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12.9 弃权

任何一方均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该等弃权必须经书面作出并 须经各方签字。任何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各方的违约所作出的弃权不应被视 为该等一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作出弃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随后)

兹证,各方已于文首所述目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滋证,各方已于文首所述目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兰 佳

となる (祭界)

兹证,各方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连海伦

- Jan

兹证,各方已于文首所述目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兹证, 各方已于文首所述口期签署了本协议, 以昭信守。

附件一 股权购买通知

致: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各股东;及/或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与贵方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约定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贵方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出售贵方在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贵方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选择权,以人民币_____元的价格,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购买阁下持有的、占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_____%的股权("被购买股权")。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约定,办理向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出售所有被购买股权之必要手续。

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二 股权转让协议(格式)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签署;

转让方: 兰佳, 其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连海伦, 其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 2 幢北楼 1 层 102 室;以及

受让方: [•], 其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公司")的相关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拟受让该等股权。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订立如下条款;

- 一、转让方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元及对应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应在 各方约定的期限内将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万元)全部付给转让方。
- 二、 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债权债务已核算清楚,无隐瞒,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已认可。
- 三、本协议在所有方面都受中国法律管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向其他方提出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要求后 30 天之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保密的状态下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各方合理发生的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约定。
- 五、 本协议一式六(6)份,交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各方及公司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 六、 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滋证,各方已于文首所述目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兰 佳

义 (签署) 兹证,各方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连海伦

一生 (※署

滋证,各方已于文首所述目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兹证,各方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			
		(签署)	

附件三 同意函

致: 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WFOE")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 兹同意并确认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本人、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与 WFOE 于2020年11_月_23_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将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在 WFOE 行使对公司股权的股权购买权时。采取一切行动协助 WFOE 办理相关股权的转让过户手续。
- 2、 同意公司其他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 WFOE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时,本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 3、 同意公司其他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 WFOE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时,为办理股权过户的需要,本人届时将签署或提供必要的文件。

此效!

兰 佳

______(簽署)

连海伦

(签署)

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件四 资产购买通知

致: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与贵方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约定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贵方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出售贵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贵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贵方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选择权,以人民币____元的价格,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购买阁下持有的____资产("被购买资产")。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约定,办理向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出售所有被购买资产之必要手续。

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五 资产转让协议(格式)

本资产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年____月___日签署:

转让方: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
	贵任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8 号 2 幢北楼 1 至
	5层、2幢南楼1至3层;以及

受让方: [•], 其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______资产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拟受让该等资产。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上述资产转让事宜订立如下条款:

- 二、本协议在所有方面都受中国法律管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向其他一方提出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要求后 30 天之内双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保密的状态下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双方合理发生的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 四、 本协议一式就(2)份,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兹证,双方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VI

兹证,双方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	
	(签署)

附件六 联系地址

各方联系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艾健科技园内 6 号楼 收件人: 胡元媛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1: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艾健科技园内 6 号楼 收件人: 兰 佳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A 座 19 层 1918 室 收件人:连海伦 电话:电子邮箱:

乙方 3: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艾健科技园内 6 号楼 收件人: 兰 佳 电话: 电子邮箱:

丙方: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艾健科技园内 6 号楼 收件人: 胡元媛 电话: 电子邮箱: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0年11月23日签署:

- 甲方: 艾迪肯(杭州)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权人"),一家依照中国(仅为本协议 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设立和存续 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 1 帧(综合楼) 617、618;
- 乙方: 兰佳("出质人1"), 其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连海伦("出质人2"), 其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质人 3",与出质人 1、出质人 2合称"出质人"或"乙方"),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号 2 幢北楼 1 层 102 室;以及

丙方: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8 号 2 幢北楼 1 至 5 层、2 幢南楼 1 至 3 层。

(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 合称"各方"。)

鉴于:

- (a) 在本协议签署日,出质人 1 持有两方 49.82%的股权,出质人 2 持有两方 49.82%的股权,出质人 3 持有两方 0.36%的股权。丙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作为第三方独立医学实验室为各类医疗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立及私立医院、保健院、卫生院、体检中心等)提供的各类医学检测及病理诊断等服务。丙方在此确认出质人和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同意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登记该质权;
- (b) 在本协议签署日,质权人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以及
- (c) 为担保乙方和丙方在主协议(定义见下文)项下对质权人的所有义务,出质人以 其在丙方中拥有的所有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因此, 现各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1.1 "质权"应指出质人根据本协议第 2 条授予质权人的担保权益,即质权人以股权的转让、拍卖或出售所得收益优先受偿的权利。
- 1.2 "股权"应指出质人 1 持有的丙方 49.82%的股权(代表丙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5 万元),出质人 2 持有的丙方 49.82%的股权(代表丙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5 万元),以及出质人 3 持有的丙方 0.36%的股权(代表丙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724 万元)。

- 1.3 "质押期限"应指本协议第3条规定的期限。
- 1.4 "主协议"应指以下相关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的以下协议:本协议各方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质权人和出质人 1、出质人 2 签署的《借款协议》,质权人和出质人和出质人经署的《授权委托协议》以及相关方为执行前述协议而签订其他合同、协议、订单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 1.5 "违约事件"应指本协议第7.1 条列明的任何情况。
- 1.6 "违约通知"应指质权人根据本协议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 1.7 "行权事件"应指本协议第8.1条列明的任何情况。

2. 质权

- 2.1 出质人同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将其拥有的股权全部质押给质权人,作为乙方 及丙方履行其在主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担保。出质人作为公司的股东特此承诺, 其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丙方履行其在各项主协议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按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与甲方进行业务合作并向其支付服务费)。
- 2.2 本协议项下质押股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乙方和丙方在本协议及主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贵任和承诺("被担保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但未付给甲方的任何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按独家购买权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出售股权或资产的义务、乙方按照授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保障甲方行使相关授权的义务以及丙方应按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与甲方进行业务合作并向其支付服务费的义务等)和实现主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以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为明确起见,在工商部门所登载的被担保债权的数额仅为参考金额,最终担保的金额不以该金额为限)。
- 2.3 出质人承诺,只有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对丙方增资。出质人因对丙方增资而在丙方注册资本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受本协议的约束,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修改并签署相关文件并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3. 质押期限

- 3.1 本协议下的质权自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出质在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质权有效期持续到所有主协议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和所有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为止(为明确起见,在工商部门所登载的担保期限仅做一般性参考,最终以全部被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为准)。出质人和公司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相应的工商部门申请办理解除股权上的现有质权,并登记本协议项下的质权。出质人和丙方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工商部门的各项要求,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并办理所有必要手续,保证质权在递交申请后尽快获得批准和登记。特别地,为办理股权质押工商登记,各方将另行签署一份工商部门要求的格式股权质押合同(如需),该等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 3.2 在质押期限内,如出质人或丙方未能履行其在任何主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出现本协议第7.1条项下约定之违约事件,质权人应有权但无义务按本协议的规定处

置该质权。

4. 股权记录的保管

- 4.1 本协议附件一和附件二分别为本协议签署之目公司向出质人出具的股权出资证明书及记载质权的股东名册。在本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限内,出质人同意将附件文件的原件交付质权人保管。质权人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整个质押期限期间一直保管该等文件。
- 4.2 在质押期限内,股权上所产生的股息归质权人所有。

5. 出质人和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 5.1 其是具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实体(视情形适用),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安排相关的文件,该等协议和文件构成对其合法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可依据相关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5.2 出质人是股权唯一合法登记在册的所有人,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可能发生的有关股权的权属争议。
- 5.3 除独家购买权协议之外,出质人未在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
- 5.4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及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ii)与两方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iv)导致违反有关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终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6. 出质人及丙方的承诺和进一步同意

- 6.1 在本协议有效期期间,出质人特此向质权人承诺,除履行独家购买权协议外,未 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股权、设置或允许存在可能影响质权人在股权 中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
- 6.2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就质押股权获得股利或分红。但出质人因质押股权而分得的股利或分红在扣除相关税费(如适用)后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i)存入质权人的指定账户内,受质权人监管,并用于担保协议义务和首先清偿担保债务;或者(ii)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此等红利、股利无条件地支付给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
- 6.3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出质人和丙方将遵守并执行中国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押股权及/或本协议项下的质押发出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三(3)个工作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6.4 出质人和丙方不会实施、亦不会促使或允许他方实施任何可能贬损、危害或以其 他方式损害质押股权价值或质权人质权的行为。出质人和丙方应在知晓任何可能

影响质押股权价值或质权人质权的事件与行为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质权人对质押股权发生的价值减少的任何情况不负任何贵任,出质人和丙方亦无权向质权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 6.5 为本协议实施之目的,质权人有权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并且质权人在按本协议之条款行使质权人的权利时,不应受到出质人或丙方,或出质人或丙方的维承人,或出质人或丙方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人通过法律程序发生的中断或妨害。
- 6.6 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对出质人和丙方履行主协议下义务的担保,出质人和丙方将 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押股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质权人所要求的与本 协议实施相关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 事人履行质权人所要求的与本协议实施相关的行为,并为本协议所赋予质权人之 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
- 6.7 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系持续担保,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保持完全有效,即使出质人或丙方资不抵债、消算、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组织或地位变化,或各方之间发生任何资金冲抵,或发生其他任何事件,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均不受影响。
- 6.8 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出质 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 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 违约事件

- 7.1 下列情况均应被视为违约事件:
 - (a) 出质人及/或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或主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 (b) 出质人在本协议第5条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含有严重失实陈述或错误, 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协议第5条或主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
 - (c) 出质人本身对任何第三方的贷款、保证、赔偿、承诺或其他债务责任(i)因 出质人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ii)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
 - (d) 使本协议可强制执行、合法和生效的政府机构的任何批准、执照、许可或 授权被撤回、中止、失效或有实质性更改;
 - (e) 适用法律的颁布使本协议非法或使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 义务:
 - (f) 出质人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或丙方履行其 在本协议或主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g) 丙方的继承人或托管人只能部分履行或拒绝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支付责任;及
 - (h) 质权人不能或可能不能行使其对质权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情况。

- 7.2 一经知悉或发现第 7.1 条所述的任何情况或可能导致上述情况的任何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应立即相应地书面通知质权人。
- 7.3 除非本第 7.1 条所列明的违约事件已经在令质权人满意的情况下得到完满解决, 否则质权人可以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候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 要求出质人立即支付主协议项下应付的所有未偿消付款及所有其他到期应向质 权人支付的款项,和/或按本协议第 8 条的规定处置质权。

8. 质权的行使

- 8.1 若发生以下任何事件(下称"**行权事件**")且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质权人可选择要求出质人或丙方立即全面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本 协议项下设立的质权亦可立即执行:
 - (a) 质权人根据本第8.1条行使质权:
 - (b) 出质人或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及/或主协议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或承诺和 保证,或其在本协议及/或主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严重失实;
 - (c) 出质人或两方在本协议或任何主协议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被视为不合法或无效交易;
 - (d) 丙方或丙方下属机构停业或者被解散,或被勒令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 (e) 出质人及/或丙方或丙方下属机构牵涉在质权人合理认为对以下各项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政府查询、行动或调查: (i)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主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或(ii)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主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以及
 - (f) 任何其他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可以处置质押股权的情况。
- 8.2 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可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并可发出违约通知的同时或在发出 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候行使执行质权的权利。
- 8.3 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协议项下质押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转让、拍卖或出售价款优先受偿,直到将主协议项下应付给质权人的所有付款抵偿完毕。
- 8.4 当质权人依照本协议处置质权时,出质人和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 能够根据本协议执行质权。

9. 转让

- 9.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转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质权人依据独家购买权协议直接或问接取得股权作为例外。
- 9.2 本协议应对出质人及其继任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应对质权人及 其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 9.3 在任何时候, 质权人均可以将其在本协议或主协议项下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义务 转让给其指定人(自然人/法人), 在该情况下, 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质权人在

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是本协议的原始一方一样。当质权人转让其在 本协议或主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签署有关协议或 与该签转让有关的其他文件。

- 9.4 如果因转让而导致质权人变更,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与新的质权人按与本协 议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签订一份新的质押协议,并在相应的商务主管部门、工商部 门进行审批及登记(如需)。
- 9.5 出质人及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和主协议下的规定,履行在本协议和主协议下的 义务,并不进行可能影响其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除非根据质 权人的书面指示,出质人和丙方不得行使其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的股权的任何余 下的权利。

10. 终止

- 10.1 在所有被担保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失效或终止(依情形而定,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后,本协议应终止,并且质权人应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终止本协议。 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在尽早合理可行的时间内,解除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在登记机关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 10.2 本协议第7、11、12、13 和本第10.2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10.3 如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上市规则、豁免条件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各方同意订立本协议并承诺只要拟上市公司(即甲方的间接控股股东)之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两方将提供予拟上市公司、其审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之所有相关纪录及其它资料,以令拟上市公司可应香港联交所之要求或按上市规则履行拟上市公司之披露、报告或其它责任。当拟上市公司的股份继续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更改均须按当时适用的上市规则获得拟上市公司、香港联交所(如需)及拟上市公司之独立股东(如需)同意。

11.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和费用均应由丙方承担。如果适用法律要求质权人须承担若干有关税收和费用,出质人应促使丙方全额偿还质权人已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12.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 (a)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b)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 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贵任。如任何一方股东、董事、员工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贵任。

13.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3.1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 13.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向其他一方提出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要求后 30 天之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保密的状态下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各方合理发生的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 13.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3.4 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 们丙方的业务经营,就丙方的股权、土地资产或其他资产裁定赔偿、实施限制、 禁止或贵令进行转让或处置,对丙方进行消算等。
- 13.5 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法院(拟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以及甲方、丙方和拟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包括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及在适当情况下颁布及/或执行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14. 通知

- 14.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电子邮件发送到 14.2 条规定的其他方的联系地址。除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的通知外,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a)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b)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以及(c)通知如果是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应视为在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被通知方电子服务器之日有效送达。
- 14.2 为进行本协议第 14.1 条约定的通知之目的,各方的联系地址参见附件三。
- 14.3 任何一方均可按 14.1 条的规定,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联系地址。

15. 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该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6. 附件

本协议所列附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 生效

- 17.1 本协议应于质权人、出质人 3、公司加益公章、出质人 1 和出质人 2 签字之日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更改和补充均应书面作出,并且在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 17.2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伍(5)份,各方各执登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效力。 本协议可由各方分别签署,且无论该等经分别签署的文本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 送达,均应视为正本而非副本。每套经各方分别签署的文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完整 签署的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随后)

滋证,各方己于文首所述目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兹证,各方已于文首所述目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兰佳

211 (签署)

兹证,各方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连海伦

· 1000 (签署)

兹证,各方己于文首所述目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伙企业《梅限合伙》

兹证,各方已于文首所述目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杭州艾迪康医学檢验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二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之股东名册 2020年11月23日

股东姓名/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人民币万 元)	股权质押
连海伦		2,245	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目 全部质押给艾迪肯(杭 州)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住		2,245	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 全部质押给艾迪肯(杭 州)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30106MA2J0MFF6W	15.9724	已于 2020年 10月 14日 全部质押给艾迪肯(杭 州)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一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之出资证明书 (编号:001)

公司名称: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5.9724 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360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备注:

股东实缴出资:

人民币 2245 万元

特此证明, 兰佳持有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2245 万元, 占该公司 49.82%的股权, 根据 2020 年11_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此 49.82%

的股权应该全部质押给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并向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之出资证明书 (编号: 002)

公司名称: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5.9724 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连海伦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备注:

股东实缴出资:

人民币 2245 万元

特此证明, 连海伦持有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2245 万元, 占该公司 49.82%的股权, 根据 2020 年11 月23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此 49.82% 的股权应该全部质押给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并向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之出资证明书 (编号: 003)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股东实缴出资: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04年1月16日

人民币 4505.9724 万元

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106MA2J0MFF6W

人民币 15.9724 万元

特此证明,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15.9724万元,占该公司0.36%的股权,根据2020年_11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此 0.36%的股权应该全部质押给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向登记机

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备注:

附件三 联系地址

各方的联系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艾健科技园内 6 号楼

收件人: 胡元媛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1: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艾健科技园内 6 号楼

收件人: 兰佳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A 座 19 层 1918 室

收件人: 连海伦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3: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艾健科技园内 6 号楼

收件人: 兰佳

电话:

电子邮箱:

丙方: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艾健科技园内 6 号楼

收件人: 胡元姆

电话:

电子邮箱:

借款协议

本借款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

甲方: 艾迪肯(杭州)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 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 1 幢(综合楼) 617、618; 以及

乙方: 兰佳, 其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a) 乙方与杭州西兰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兰奇")于 2018年10月12日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兰奇将其持有的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目标公司")50%的股权("标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45万元)转让给乙方。
- (b) 甲方与乙方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协议》("原借款协议"), 甲方已按照约定于放款日(定义见下文)提供了相关借款,用于乙方向西兰奇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定义见股权转让协议)。

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事宜,双方同意对原借款协议进行修订,并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1. 借款

- 1.1 根据本协议之条款与条件,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等同于乙方在股权转让协 议下应支付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的借款("借款"或"借款本金")。如目标 股权转让价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调整的,本协议下的借款本金亦相应调整。
- 1.2 双方同意,借款本金仅可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适用法律与允许且可行的范围内,借款本金将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日("放款日")支付至西兰奇指定的账户及/或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由相关方保管或承担。
- 1.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 1.4 在借款期限(定义见下文)内,乙方应依照甲方的指示行使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下 的任何权利、履行其在该协议下的义务;一旦甲方要求,乙方应将其在股权转让

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甲方直接行使。

2. 借款期限

2.1 本协议项下之借款期限为: (i)放款日起的二十(20)年; 或(ii)甲方经营期限届满; (iii)目标公司经营期限届满; 或(iv)乙方不再持有标的股权; 前述(i)至(iv)项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视为借款期限届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届满后,除非甲方同意对借款进行展期,否则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的当日一次性归还所有借款。

3. 利息

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协议项下之借款原则上为无息借款。为明确起见,如乙方在借款期限内从目标公司获得任何分红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的,乙方应在收到后的一(1)个工作日之内将该等分红及分配支付或转让给甲方,作为其应在本协议下支付的借款利息。

4. 偿还

- 4.1 本协议项下借款仅可通过乙方将其所持的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的方式进行偿还(包括在目标公司破产消算的情形下)。在目标公司出现清算或解散的情况下,乙方收到的全部清算财产及从目标公司取得全部分配在缴纳相应税费后均应支付给甲方用于偿还本协议下的借款。
-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而同意或要求, 乙方不得提前偿还本协议项下之借款。
- 4.3 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决定借款加速到期, 并提前十(10)日向乙方发出还款通知("还款通知"),要求乙方以向其或其指 定的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的方式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乙方应提供一 切合理的配合。
- 4.4 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4.3 条要求乙方还款的情况下,在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部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应与全部借款本金一致(转让部分标的股权的其转让对价应与相应比例的借款本金对应)。在此情况下,转股对价应当与相应的借款本金相抵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无需向乙方实际支付任何款项。如因任何原因,相关股权转让的对价高于相对应的借款本金的,高出的部分应视为相关借款本金的利息。如乙方因前述股权转让收到任何现金或其他收益,应当在收到后一(1)个工作日内支付或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
- 4.5 乙方根据本第 4 条的以上规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向甲方支付乙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因持有该等股权而获得的全部分红(如有)以及乙方因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后,乙方即不再承担本协议下的还款义务。

4.6 双方同意,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与甲方或促使相关方签订格式与内容令甲 方满意的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授权委托协议及配偶同意函,并促使 目标公司与甲方订立双方之间的格式与内容令甲方满意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前 述文件统称为"**交易文件**")。

5. 保密责任

- 5.1 双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 (a)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拔露); (b)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股东、董事、员工或职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 5.2 一旦本协议终止,双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软件或其他载体,按保密信息所有方要求归还该方,或自行予以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 5.3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第5条将持续有效。

6. 承诺与保证

- 6.1 乙方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 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6.2 乙方兹不可撤消地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任何与乙方有关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知悉的任何潜在的与债务方有关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将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6.3 乙方兹不可撤消地承诺并保证,借款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事宜,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借款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6.4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除非本 协议有明确规定或甲方书面要求,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借款期限终止前提 前偿还标的借款。

7. 赔偿

- 7.1 一方应就因该方按照本协议及交易文件应承担的义务而产生或引起的,针对本协议另一方的任何诉讼、求偿或其他请求所导致的本协议另一方的任何损失、损害、义务和费用,赔偿本协议另一方,并使本协议另一方免受任何损害。
- 7.2 乙方对交易文件的违反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应自放款日起就借款本金总额按年度 36%的利率(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最高年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利息,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为止或乙方以第 4 条规定的方式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之日。尽管有前述约定,且无论本协议下的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交易文件的约定,以任何方式擅自处置标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转让标的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投票权、在上面设置交易协议之外的权利负担等)或目标公司的资产,甲方有权宣布本协议下的借款立即到期应付,乙方应有义务立即向甲方支付一笔相当于以下金额中较高者的款项: (a)借款本金与相应违约利息之和:或(b)乙方或任何其他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获得的全部收益。
- 7.3 双方确认并同意,若甲方为违约方,乙方应豁免甲方的损害赔偿义务。

8. 适用法律及争端解决

- 8.1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 8.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向其他一方提出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要求后 30 天之内双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保密的状态下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双方合理发生的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 8.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 本协议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 义务。
- 8.4 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制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就目标公司的股权、土地资产或其他资产裁定赔偿、实施限制、禁止或责令进行转让或处置,对目标公司进行清算等。
- 8.5 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法院(拟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以及甲方、目标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包括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及在适当情况下颁布及/或执行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9. 其他

9.1 通知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 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下列地址。除 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的通知外,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 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a)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 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 (b)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 (c) 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应视为在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被通知方电子服务器之日有效送达;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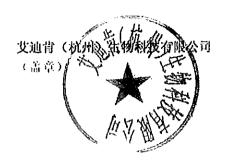
为进行上述通知之目的,双方的联系地址参见附件一。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 9.2 一方在特定情况下放弃其追究本协议另一方违约行为的权利,不应视为在其他情况下放弃对另一方类似违约行为的追究。
- 9.3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3条和第4条的约定消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如适用)的行为或与之有关的行为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在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时直接从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关税费。
- 9.4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部分根据中国法律被确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或违反公共利益,协议其他部分的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双方应真诚地进行磋商,以商定以双方均感满意的某一条款代替失效的条款。
- 9.5 本协议自乙方签字、甲方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并在所有方面取代原借款协议,原借款协议在本协议生效后终止
- 9.6 本协议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本协议双方关于本 协议的修改协议和/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 的法律效力。
- 9.7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并签订,本协议一式三(3)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目标公司保留一份。本协议可由双方分别签署,且无论该等经分别签署的文本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均应视为正本而非副本。每套经双方分别签署的文本共同

构成同一份完整签署的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随后)



滋证,双方已于文首所述目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兰 佳

附件一 联系地址

双方联系地址如下:

艾迪肯 (杭州)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艾健科技园内 6 号楼

收件人: 胡元媛

电话:

电子邮箱:

兰佳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艾健科技园内 6 号楼

收件人: 兰佳

电话:

电子邮箱:

借款协议

本借款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

甲方: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 1 幢(综合楼) 617、618;以及

乙方: 连海伦, 其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a) 乙方与杭州最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景昌")于 2018年 10月 12日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景昌将其持有的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目标公司")50%的股权("标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5 万元)转让给乙方;。
- (b) 甲方与乙方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协议》("原借款协议"), 甲方已按照约定于放款日(定义见下文)提供了相关借款, 用于乙方向杭州景昌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定义见股权转让协议)。

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事宜,双方同意对原借款协议进行修订,并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1. 借款

- 1.1 根据本协议之条款与条件,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等同于乙方在股权转让协 议下应支付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的借款("借款"或"借款本金")。如目标 股权转让价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调整的,本协议下的借款本金亦相应调整。
- 1.2 双方同意,借款本金仅可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适用法律与允许且可行的范围内,借款本金将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日("放款日")支付至杭州景昌指定的账户及/或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由相关方保管或承担。
- 1.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 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 1.4 在借款期限(定义见下文)内,乙方应依照甲方的指示行使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履行其在该协议下的义务,一旦甲方要求,乙方应将其在股权转让

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甲方直接行使。

2. 借款期限

2.1 本协议项下之借款期限为: (i)放款日起的二十(20)年;或(ii)甲方经营期限届满; (iii)目标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iv)乙方不再持有标的股权;前述(i)至(iv)项以最早 发生者为准视为借款期限届满("借款期限");借款期限届满后,除非甲方同意对 借款进行展期,否则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的当日一次性归还所有借款。

3. 利息

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协议项下之借款原则上为无息借款。为明确起见,如乙方在借款期限内从目标公司获得任何分红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的,乙方应在收到后的一(1)个工作日之内将该等分红及分配支付或转让给甲方,作为其应在本协议下支付的借款利息。

4. 偿还

- 4.1 本协议项下借款仅可通过乙方将其所持的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的方式进行偿还(包括在目标公司破产消算的情形下)。在目标公司出现消算或解散的情况下,乙方收到的全部消算财产及从目标公司取得全部分配在缴纳相应税费后均应支付给甲方用于偿还本协议下的借款。
-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要求,乙方不得提前偿还本协议项下之借款。
- 4.3 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决定借款加速到期, 并提前十(10)目向乙方发出还款通知("还款通知"),要求乙方以向其或其指 定的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的方式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乙方应提供一 切合现的配合。
- 4.4 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4.3 条要求乙方还款的情况下,在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的 前提下,全部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应与全部借款本金一致 (转让部分标的股权的 其转让对价应与相应比例的借款本金对应)。在此情况下,转股对价应当与相应的 借款本金相抵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无需向乙方实际支付任何款项。如因任何原因,相关股权转让的对价高于相对应的借款本金的,高出的部分应视为相关 借款本金的利息。如乙方因前述股权转让收到任何现金或其他收益,应当在收到 后一 (1) 个工作日内支付或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
- 4.5 乙方根据本第 4 条的以上规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向甲方支付乙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因持有该等股权而获得的全部分红(如有)以及乙方因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后,乙方即不再承担本协议下的还款义务。

4.6 双方同意,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与甲方或促使相关方签订格式与内容令甲 方满意的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授权委托协议及配偶同意函, 并促使 目标公司与甲方订立双方之间的格式与内容令甲方满意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前 述文件统称为"交易文件")。

5. 保密责任

- 5.1 双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股东、董事、员工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 5.2 一旦本协议终止,双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软件或其他载体,按保密信息所有方要求归还该方,或自行予以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 5.3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第5条将持续有效。

6. 承诺与保证

- 6.1 乙方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 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6.2 乙方兹不可撤消地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任何与乙方有关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知悉的任何潜在的与债务方有关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将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6.3 乙方兹不可撤消地承诺并保证,借款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事宜,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借款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6.4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除非本 协议有明确规定或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借款期限终止前提 前偿还标的借款。

7. 赔偿

- 7.1 一方应就因该方按照本协议及交易文件应承担的义务而产生或引起的,针对本协议另一方的任何诉讼、求偿或其他请求所导致的本协议另一方的任何损失、损害、义务和费用,赔偿本协议另一方,并使本协议另一方免受任何损害。
- 7.2 乙方对交易文件的违反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应自放款日起就借款本金总额按 年度 36%的利率(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最高年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利息,直至违 约行为纠正为止或乙方以第 4 条规定的方式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之 日。尽管有前述约定,且无论本协议下的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如乙方违反本协议 或交易文件的约定,以任何方式擅自处置标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 转让标的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投票权、在上面设置交易协议之外的权利负担 等)或目标公司的资产,甲方有权宣布本协议下的借款立即到期应付,乙方应有 义务立即向甲方支付一笔相当于以下金额中较高者的款项:(a)借款本金与相应违约利息之和;或(b)乙方或任何其他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获得的全部收益。
- 7.3 双方确认并同意,若甲方为违约方,乙方应豁免甲方的损害赔偿义务。

8. 适用法律及争端解决

- 8.1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 8.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向其他一方提出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要求后 30 天之内双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保密的状态下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双方合理发生的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 8.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 本协议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 义务。
- 8.4 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制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就目标公司的股权、土地资产或其他资产裁定赔偿、实施限制、禁止或责令进行转让或处置,对目标公司进行消算等。
- 8.5 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法院(拟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以及甲方、目标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包括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及在适当情况下颁布及/或执行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9. 其他

9.1 通知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下列地址。除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的通知外,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a)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 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 (b)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 (c) 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应视为在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被通知方电子服务器之目有效送达;以及

为进行上述通知之目的,双方的联系地址参见附件一。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 9.2 一方在特定情况下放弃其追究本协议另一方违约行为的权利,不应视为在其他情况下放弃对另一方类似违约行为的追究。
- 9.3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3条和第4条的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如适用)的行为或与之有关的行为所产生的所有税数,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在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时直接从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关税数。
- 9.4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部分根据中国法律被确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或违反公共利益,协议其他部分的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双方应真诚地进行磋商,以商定以双方均感满意的某一条款代替失效的条款。
- 9.5 本协议自乙方签字、甲方加益公司公章后生效,并在所有方面取代原借款协议,原借款协议在本协议生效后终止。
- 9.6 本协议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本协议双方关于本 协议的修改协议和/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 的法律效力。
- 9.7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并签订,本协议一式三(3)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目标公司保留一份。本协议可由双方分别签署,且无论该等经分别签署的文本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均应视为正本而非副本。每套经双方分别签署的文本共同

构成同一份完整签署的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随后)

滋证, 双方已于文首所述目期签署了本协议, 以昭信守。



兹证,双方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连海伦

五月か (签署)

附件一 联系地址

双方联系地址如下:

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艾健科技园内 6 号楼

收件人: 胡元媛

电话:

电子邮箱:

连海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号 国贸大厦 A座 19层 1918室

收件人: 连海伦

电话:

电子邮箱:

配偶同意函

- 1. 兰佳为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艾迪康")登记在册的股东之一,以 其个人名义登记持有艾迪康49.82%的股权。
- 2. 本人已审阅(i)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艾迪肯")与持股人于2020年 11月23日签订的《借款协议》:(ii)艾迪康、艾迪肯与持股人及相关方于2020年11 月23日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 以及(iii)艾迪肯与持股人及相关方于2020年11月23日签署的《授权委托协议》(前 述(i)、(ii)及(iii)项文件、其附件及其不时之修订,合称为"交易文件")。
- 3. 本人经向有关专业人士咨询,已全面、准确地理解交易文件约定内容,并知悉艾迪肯享有质押权、独家购买权以及获得持股人的授权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及按约定处置艾迪康的股权的权利。本人同意持股人签署交易文件,在此充分认可且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同意:持股人目前及未来所持有的并登记于其名下的所有艾迪康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持有的49.82%的股权及该等股权之后因任何原因而产生的变化或变更),应按照交易文件之安排进行处分,该等股权的持有和处置均与夫要共同财产无关,亦不会基于夫妻共同财产权而作出任何妨碍。本人不会采取任何旨在干涉交易文件安排之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于上述股权及通过交易文件安排获得的权利进行任何主张。
- 4. 本人进一步确认,(a)持股人在交易文件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均为持股人个人行为,均不构成夫妻共同财产、权利、责任或义务(依情形而定):(b)持股人履行上述所有交易文件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任何交易文件并不需要本人的授权或同意。本人承诺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交易文件得到适当履行。
- 5. 本人进一步同意及承诺,(a)别人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行为不会违反或损害上述安排;(b) 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获得艾迪康的任何股权,则本人应受交易文件的约束,并遵守 艾迪康的股东在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为此目的,一旦艾迪康提出要求,本人应签署格式和内容与交易文件相同的一系列协议。
- 6. 本人确认,本人为具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中国(仅为本同意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公民,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同意函;本同意函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本同意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依据相关条款对本人强制执行。

本同意函在所有方而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对于与本同意函有关且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保密的状态下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各方合理发生的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因解释和履行本同意函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本

同意函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同意函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同意函项下的义务。

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艾迪肯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制艾迪康的业务经营,就艾迪康的股权、土地资产或其他资产裁定赔偿、实施限制、禁止或资令进行转让或处置,对艾迪康进行消算等。

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法院(拟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以及艾迪肯、艾迪康和拟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包括有权投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及在适当情况下颁布及/或执行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随后)

滋证, 本人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同意函。

秦维冬



(祭署)

配偶同意函

本人,杨歌(身份证号码:),为连海伦("持股人",身份证号码: 之合法配偶,现于2020年11月23日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出具本同意函如下:

- 1. 连海伦为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艾迪康")登记在册的股东之一, 以其个人名义登记持有艾迪康49.82%的股权。
- 2. 本人已审阅(i)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艾迪肯")与持股人于2020年 11月23日签订的《借款协议》:(ii)艾迪康、艾迪肯与持股人及相关方于2020年11 月23日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 以及(iii)艾迪肯与持股人及相关方于2020年11月23日签署的《投权委托协议》(前 述(i)、(ii)及(iii)项文件、其附件及其不时之修订,合称为"交易文件")。
- 3. 本人经向有关专业人士咨询,已全面、准确地理解交易文件约定内容,并知悉艾迪肯享有质押权、独家购买权以及获得持股人的授权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及按约定处置艾迪康的股权的权利。本人同意持股人签署交易文件,在此充分认可且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同意:持股人目前及未来所持有的并登记于其名下的所有艾迪康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持有的49.82%的股权及该等股权之后因任何原因而产生的变化或变更),应按照交易文件之安排进行处分,该等股权的持有和处置均与夫要共同财产无关,亦不会基于夫要共同财产权而作出任何妨碍。本人不会采取任何旨在干涉交易文件安排之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于上述股权及通过交易文件安排获得的权利进行任何主张。
- 4. 本人进一步确认,(a)持股人在交易文件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均为持股人个人行为,均不构成夫要共同财产、权利、贵任或义务(依情形而定);(b)持股人履行上述所有交易文件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任何交易文件并不需要本人的授权或同意。本人承诺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交易文件得到适当履行。
- 5. 本人进一步同意及承诺,(a)别人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行为不会违反或损害上述安排;(b) 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获得艾迪康的任何股权,则本人应受交易文件的约束,并遵守 艾迪康的股东在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为此目的,一旦艾迪康提出要求,本人应签署格式和内容与交易文件相同的一系列协议。
- 6. 本人确认,本人为具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中国(仅为本同意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公民,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同意函;本同意函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本同意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依据相关条款对本人强制执行。

本同意函在所有方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对于与本同意函有关且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保密的状态下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各方合理发生的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因解释和履行本同意函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本

同意函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同意函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同意函项下的义务。

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艾迪肯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制艾迪康的业务经营,就艾迪康的股权、土地资产或其他资产裁定赔偿、实施限制、禁止或 货令进行转让或处置,对艾迪康进行消算等。

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法院(拟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以及艾迪肯、艾迪康和拟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包括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及在适当情况下颁布及/或执行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随后)

兹证, 本人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同意函。

杨歌

(签图)

授权委托协议

本授权委托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

甲方: 艾迪肯(杭州)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 1 幢(综合楼) 617、618;

乙方: 兰佳("乙方1"), 其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连海伦("乙方 2"), 其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以及

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3"),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 2 幢北楼 1层 102 室。

(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 (a) 乙方是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或"公司")的股东; 在本协议签署日,乙方 1 为持有目标公司 49.82%股权的注册股东,代表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5 万元,乙方 2 为持有目标公司 49.82%股权的注册股东,代表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5 万元,乙方 3 为持有目标公司 0.36%股权的注册股东,代表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724 万元;以及
- (b) 乙方同意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士及其继任人(包括任何实体和个人,下同)行使乙方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等一系列股东权利,甲方同意接受或由其指定的人士接受该等委托。

因此,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授权委托

- 1.1 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分别授权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士及其继任人(以下称"**受托** 人")代表其行使乙方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享有的下列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 利"):
 - (a) 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参加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并签署相 关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b) 行使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乙方所享有的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公司消算后取得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利、以及其他公司运营的权利;
 - (c) 代表乙方指定和任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如 有)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d) 代为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递交任何需由公司股东递交的文件;

- (e) 在公司遭遇清算或解散时,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公司的资产;
- (f) 依法查阅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 表、报告;及
- (g) 行使其他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乙方所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
- 1.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的 授权委托书。当且仅当甲方向乙方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时,乙方应立即授 权甲方届时指定的其他人士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 授权委托);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上述委托和授权。为避免 歧义,乙方确认,在不违反适用法律且可行的情况下,甲方亦可以通过书面授权 的方式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转授权给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行使。各方进一步确 认,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授权是绝对的,当乙方通过附件一授权的人事对相关权利 的行使与甲方产生冲突时,应以甲方的行权为准,且甲方有权随时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乙方在附件一下对相关指定人事的授权。
- 1.3 在不限制本协议授权的一般性的原则下,甲方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和履行乙方作为 合同方的《独家购买权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协议,如期签署和履行乙方作为 合同方的《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购买权协议》以及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
- 1.4 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 对受托人行使 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 乙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 1.5 乙方确认,受托人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乙方的意见。

2. 知情权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人有权了解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公司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3. 委托权利的行使

- 3.1 乙方同意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已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 3.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 (乙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 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 之目的。

4. 免责与补偿

- 4.1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应就其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 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 4.2 乙方及公司同意补偿受托人因其行使委托权利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并

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 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受托人故意或严重过 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5. 声明与保证

- 5.1 乙方向甲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 (a) 其是具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实体(视情形适用),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安排相关的文件,该等协议和文件构成对其合法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可依据相关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b) 其在本协议签署和生效时是公司的合法登记注册的股东,共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及对应的100%的股权表决权。除本协议和乙方与甲方及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同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以及对其的任何修改、修订或重述所设定的权利以及甲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文件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 (c) 乙方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安排,不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也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且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
- 5.2 甲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在本协议签署日,其是根据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且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安排相关的文件,该等协议和文件构成对其合法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可依据相关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6. 协议期限和终止

- 6.1 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 3 加盖公章、乙方 1 和乙方 2 签字之日起成立并持续有效, 直至以下事项发生之日终止(以较早发生的事项为准):
 - (a) 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或
 - (b) 乙方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予甲方和/或其 指定/认可的人士。
- 6.2 本协议终止后不影响本第 6.2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以及本协议中按其条款旨在终止之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且本协议终止不免除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违反的责任。
- 6.3 如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上市规则、豁免条件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各方同意订立本协议并承诺只要拟上市公司(即甲方的间接控股股东)之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将提供予拟上市公司、其审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之所有相关纪录及其它资料,以令拟上市公司可应香

港联交所之要求或按上市规则履行拟上市公司之披露、报告或其它责任。当拟上市公司的股份继续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更改均须按当时适用的上市规则获得拟上市公司、香港联交所(如需)及拟上市公司之独立股东(如需)同意。

7. 通知

- 7.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电子邮件发送到 7.2 条规定的其他方的联系地址。除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的通知外,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a)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 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 (b)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 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 (c) 通知如果是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应视为在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被通 知方电子服务器之日有效送达。
- 7.2 为进行本协议第7.1条约定的通知之目的,各方的联系地址参见附件二。
- 7.3 任何一方均可按 7.1 条的规定, 通过向其他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联系地址。

8. 保密义务

各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方书而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 (a)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b)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 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股东、董事、员工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9. 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约定,或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以下称"守约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0.1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 10.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向其他一方提出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要求后 30 天之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

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保密的状态下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各方合理发生的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 10.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0.4 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制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就目标公司的股权、土地资产或其他资产裁定赔偿、实施限制、禁止或费令进行转让或处置,对目标公司进行清算等。
- 10.5 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法院(拟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以及甲方、目标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包括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及在适当情况下颁布及/或执行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11. 其他约定

-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他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 乙方和公司特此同意,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和公司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 11.2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任何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 放弃,并且任何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 以及其他该等权利的行使。
- 11.3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适用法律认定为无效、不合法、不可执行或无法履行,其 他条款的有效性不受任何影响。
- 11.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 11.5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肆(4)份,各方各持一(1)份。本协议可由各方分别 签署,且无论该等经分别签署的文本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均应视为正本 而非副本。每套经各方分别签署的文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完整签署的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义, 签字页随后)

滋证,各方己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滋证,各方已于文首所述目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兰 佳

シュ (後男)

兹证,各方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连海伦

五 Bon (签署)

兹证,各方已于文首所述且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兰佳(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于 2020 年 <u>11</u> 月 <u>23</u> 日签署,并向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人士(以下称"受托人")出具。

- 1. 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参加公司的股东会会议,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选举公司董事,决定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事项,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决算,决定公司的分配方案,决定解散和清算公司、指定和委派公司的清算组成员、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行使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人所享有的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 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公司消算后取得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利、以 及其他公司运营的权利;
- 3. 代表本人指定和任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 代为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递交任何需由公司股东递交的文件;
- 5. 在公司遭遇清算或解散时,组成消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消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公司的资产;
- 6. 依法查阅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表、报告;及
- 7. 行使其他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中本人所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

受托人所作的与本人所持公司股权有关的所有行为均应视为本人自己的行为,其所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可视为由本人签署。受托人在作出上述行为时均可按照其自己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或事后征求本人的同意。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本人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并于此放弃于本授权书授予受托人的所有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一经签署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确认,除非受托人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延续到本人与受托人于2020年 11月 23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协议》终止/对本人不再适用之时。如受托人向本人发出书面要求更换本授权委托书下的受托人,本授权委托书自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在所有方面应受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对于因本授权委托书发生的、未能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种裁规则在保密的状态下进行种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双方合理发生的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特此授权。

兰 佳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连海伦(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于2020年 11月23日签署,并向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人士(以下称"受托人") 出具。

本人连海伦,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且不可撤销的独家代理权,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本人作为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所享有的下列权利;

- 1. 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参加公司的股东会会议,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董事,决定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事项,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决算,决定公司的分配方案,决定解散和消算公司、指定和委派公司的消算组成员、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行使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人所享有的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 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公司清算后取得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利、以 及其他公司运营的权利;
- 3. 代表本人指定和任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 代为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递交任何需由公司股东递交的文件;
- 5. 在公司遭遇清算或解散时,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公司的资产;
- 6. 依法查阅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表、报告:及
- 7. 行使其他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中本人所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

受托人所作的与本人所持公司股权有关的所有行为均应视为本人自己的行为,其所 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可视为由本人签署。受托人在作出上述行为时均可按照其自己的意思 行事,无须事前或事后征求本人的同意。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本人不得自行行使该等 权利,并于此放弃于本授权书授予受托人的所有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一经签署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确认,除非受托人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延续到本人与受托人于2020年 11月 23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协议》终止/对本人不再适用之时。如受托人向本人发出书面要求更换本授权委托书下的受托人,本授权委托书自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在所有方面应受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对于因本授权委托书发生的、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保密的状态下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

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双方合理发生的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特此授权。

连海伦

· 五人如 (签署)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 并向艾迪肯(杭州)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人士(以下称"受托人")出具。

本企业,特此投予受托人一项全面且不可撤销的独家代理权,作为本企业的代理人,以本企业的名义,行使本企业作为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所享有的下列权利;

- 1. 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参加公司的股东会会议,作为本企业的 代理人对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 选举公司董事,决定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事项,决定修 改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决算,决 定公司的分配方案,决定解散和消算公司、指定和委派公司的消算组成员、批 准消算方案和消算报告等),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行使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企业所享有的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公司清算后取得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利、以及其他公司运营的权利;
- 3. 代表本企业指定和任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以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 4. 代为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递交任何需由公司股东递交的文件;
- 5. 在公司遭遇消算或解散时,组成消算组并依法行使消算组在消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公司的资产;
- 6. 依法查阅公司的股东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表、报告;及
- 7. 行使其他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中本企业所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

受托人所作的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权有关的所有行为均应视为本企业自己的行为,其所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可视为由本企业签署。受托人在作出上述行为时均可按照其自己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或事后征求本企业的同意。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本企业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并于此放弃于本授权书授予受托人的所有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一经签署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确认,除非受托人对本企业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延续到本企业与受托人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协议》终止/对本企业不再适用之时。如受托人向本企业发出书面要求更换本授权委托书下的受托人,本授权委托书自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在所有方面应受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对于因本授权委托书发生的、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仲栽中心,由该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保密的状态下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双方合理发生的律

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特此授权。



附件二 联系地址

各方联系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艾健科技园内 6 号楼 收件人: 胡元媛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1: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艾健科技园内 6 号楼 收件人: 兰 佳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A 座 19 层 1918 室 收件人:连海伦 电话:电子邮箱:

乙方 3: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艾健科技园内 6 号楼收件人: 兰 佳电话: 电子邮箱: 致: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开曼公司**") 艾迪肯 (杭州)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FOE**")

鉴于:

- 1、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铭盛锦**")为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股东,合法持有境内公司股权:
- 2、康铭盛锦全体合伙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1)	兰佳	普通合伙人
(2)	潘超	有限合伙人
(3)	张羽	有限合伙人
(4)	王成栋	有限合伙人
(5)	高嵩	有限合伙人

(上述第(1)-(5) 项以下合称"合伙人")

3、上述合伙人知悉并同意康铭盛锦将其持有的全部境内公司股权优先质押给 WFOE ("股权质押"),用于担保康铭盛锦、境内公司及 WFOE 之间一系列架构合约(见本承诺函"附件一")的履行。

为保障架构合约及股权质押的优先效力和稳定执行,上述合伙人特此于 <u>2020</u>年 <u>11</u>月 <u>23</u> 日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 (A) 战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非经过 WFOE 和开曼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合伙人目前且未来不会以其持有的康铭盛锦财产份额设定可能影响股权质押优先效力及 架构合约稳定执行的质押、出售或处置、其他第三方担保权利或其他第三方优先权 利或其他具有同等经济效果的处置或交易。上述合伙人如违反本承诺函,将对境内公司、WFOE 和开曼公司受到的全部的损失和损害。
- (B) 授予 WFOE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 WFOE 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 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自行或其指定一人或多人从合伙人购买其所 持有的康铭盛锦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一项独家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专有 权。本款及本承诺函所规定的"人"包括自然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非公司组织等法律实体。
- (C) 除非 WFOE、境内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合伙人在间接持有境内公司股权期间将不为自身或其他人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拥有、投资于、参与或经营任何与境内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竞争业务**"),或使用任何自境内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获得的信息从事竞争业务,或自任何竞争业务获得任何利益。若上述合伙人直接或问接从事、拥有、投资于、参与或经营任何竞争业务,WFOE 或 WFOE 指定的实体有权要求与上述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签订《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投权委托协议》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以与上述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建立协议控制

关系。

(D) 除非 WFOE、境内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如上述合伙人因其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离婚等任何原因而导致其所持有康铭锦盛的权益出现变动,则上述合伙人基于本承诺函的承诺、义务及责任继续对其继任人或承继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上述合伙人进一步承诺, 其将促使康铭盛锦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解释。对于与本承诺函有关且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的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由该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保密的状态下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 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各方合理发生的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因解释和履行本承诺函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本 承诺函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承诺函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承诺函项下的 义务。

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 WFOE 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制境内公司的业务经营,就境内公司的股权、土地资产或其他资产裁定赔偿、实施限制、禁止或资令进行转让或处置,对境内公司进行清算等。

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法院(拟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以及 WFOE、境内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包括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及在适当情况下颁布及/或执行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断后)

效证,各合伙人已于文首所述目期签署了本承诺函。本承诺函可由各合伙人分别签署, 且无论该等经分别签署的文本以传真或其它方式送达,均应视为正本面非副本。每套经 各合伙人分别签署的文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完整签署的文件

承诺人:

兰 佳

U TE ISST

王成栋

Wayte Car

潘超

高端

(% 7)

张羽

是到了

(22)

附件一 架构合约

- 1. 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兰佳、连海伦、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境内公司于 2020 年 11月 23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
- 2. 艾迪肯(杭州)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兰佳、连海伦、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境内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 3. 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兰佳、连海伦、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境内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 4. 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兰佳、连海伦、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年11月23日签署的《授权委托协议》

承诺函

致: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开曼公司") 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WFOE")

鉴于:

- 1、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铭盛锦")为杭州艾迪康医学 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股东,合法持有境内公司股权;
-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康铭盛锦全体合伙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1)	兰佳	普通合伙人
(2)	潘超	有限合伙人
(3)	张羽	有限合伙人
(4)	王成栋	有限合伙人
(5)	高嵩	有限合伙人
(6)	徐可	有限合伙人
(7)	温海彦	有限合伙人

(上述第(1)-(7)项以下合称"合伙人")

3、康铭盛锦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境内公司股权优先质押给 WFOE ("股权质押"),用于担保康铭盛锦、境内公司及 WFOE 之间一系列架构合约(见本承诺函"附件一")的履行。上述合伙人知悉并同意上述股权质押。

为保障架构合约及股权质押的优先效力和稳定执行,上述合伙人特此于2021年3月 19日 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 (A)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非经过 WFOE 和开曼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合伙人目前且未来不会以其持有的康铭盛锦财产份额设定可能影响股权质押优先效力及架构合约稳定执行的质押、出售或处置、其他第三方担保权利或其他第三方优先权利或其他具有同等经济效果的处置或交易。上述合伙人如违反本承诺函,将对境内公司、WFOE 和开曼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境内公司、WFOE 和开曼公司受到的全部的损失和损害。
- (B) 授予 WFOE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 WFOE 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 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自行或其指定一人或多人从合伙人购买其所 持有的康铭盛锦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一项独家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专有 权。本款及本承诺函所规定的"人"包括自然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非公司组织等法律实体。
- (C) 除非 WFOE、境内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合伙人在间接持有境内公司股权期间将不为自身或其他人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拥有、投资于、参与或经营任何与境内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竞争业务"),或使用任何自境内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获得的信息从事竞争业务,或自任何竞争业务获得任何利益。若上述合伙人直接或问接从事、拥有、投资于、参与或经营任何竞争业务,WFOE 或 WFOE 指定的实体有权要求与上述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签订《独家

购买权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授权委托协议》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以与上述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建立协议控制关系。

(D) 除非 WFOE、境内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如上述合伙人因其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离婚等任何原因而导致其所持有康铭锦盛的权益出现变动,则上述合伙人基于本承诺函的承诺、义务及责任继续对其继任人或承继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上述合伙人进一步承诺,其将促使康铭盛锦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解释。对于与本承诺函有关且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保密的状态下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各方合理发生的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因解释和履行本承诺函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本承诺函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承诺函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 WFOE 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制 境内公司的业务经营,就境内公司的股权、土地资产或其他资产裁定赔偿、实施限制、 禁止或贵令进行转让或处置,对境内公司进行清算等。

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法院(拟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以及WFOE、境内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包括有权授予或执行仲粮庭的裁决,并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及在适当情况下颁布及/或执行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随后)

兹证,各合伙人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承诺函。本承诺函可由各合伙人分别签署, 且无论该等经分别签署的文本以传真或其它方式送达,均应视为正本而非副本。每套经 各合伙人分别签署的文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完整签署的文件。

承诺人:

兰 佳

(签署)

王成栋

2____(签署)

(签署)

潘超

1 2 C () 2 C

٠ ب

张羽

7在·羽

徐可

商尚

(签署)

温海彦

<u> 7月6</u> (签署)

附件-- 架构合约

- 1. 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兰佳、连海伦、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境内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
- 2. 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兰佳、连海伦、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境内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 3. 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兰佳、连海伦、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境内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 4. 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兰佳、连海伦、杭州康铭盛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协议》

